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於 115 年 1 月 6 日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電話：(06)2133111-350、351

傳真：(06)3017126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辦法	1
參、報名事項及退費說明	4
肆、資格審核查詢	5
伍、招生學系及修業年限	5
陸、招生項目、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5
柒、術科考試時間表	8
捌、術科考試報到及考試地點	8
玖、錄取公告	9
拾、成績單寄發	9
拾壹、成績複查	9
拾貳、辦理報到	9
拾參、註冊入學	11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12
拾伍、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 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6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18
附件一、各單項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19
【田徑術科評分辦法】	19
【桌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20
【排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22
【籃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24
【民俗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25
【專項(亞奧運競賽種類)評分辦法】	27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件三、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29
附件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0
附件五、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31
附件六、新生報到確認單	33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及實施方式		備註欄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115. 1. 12(星期一)起		請至下列網頁下載：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網路報名 繳交相關資料		115. 2. 2(星期一)至 115. 2. 24(星期二) 23:59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再繳交報名費。 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正本需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掛號郵寄。			
繳費期限		115. 2. 2(星期一)至 115. 2. 24(星期二)止		請於期限內使用 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或至 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 完成繳費	
資格審核結果查詢及上 網列印考試准考證		115. 3. 2(星期一)09:00 起		1. 網 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2. 通過資格審核者即可自行上網列 印術科考試准考證。	
招生 項目	桌球	上午	115. 3. 6 (星期五)	考試地點：本校中山體育館	
	排球	民俗	下午	115. 3. 13 (星期五)	本校中山體育館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籃球		下午	115. 3. 14 (星期六)	考試地點：本校中山體育館
	田徑		採最佳運動競賽成績及學 測成績		不設現場術科測驗，採資料審查
	專項 (亞奧運競賽種類)		採最佳運動競賽成績、 審查資料及學測成績		不設現場術科測驗，採資料審查
退費申請截止日		115. 3. 20(星期五)			
錄取公告及 寄發成績單		115. 3. 27(星期五)		網址： 1.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 2. https://phyedu.nutn.edu.tw/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4. 1(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		115. 4. 17(星期五)止		繳交報到文件	
備取生查詢遞補錄取名單		115. 4. 24(星期五)前		本校校園網路最新消息及 體育學系網頁公布	
備取生報到		115. 4. 30(星期四)起		繳交報到文件	
錄取生查驗入學文件		115. 6. 5(星期五)17:00 前		以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畢業證書正 本及身分證影本查驗入學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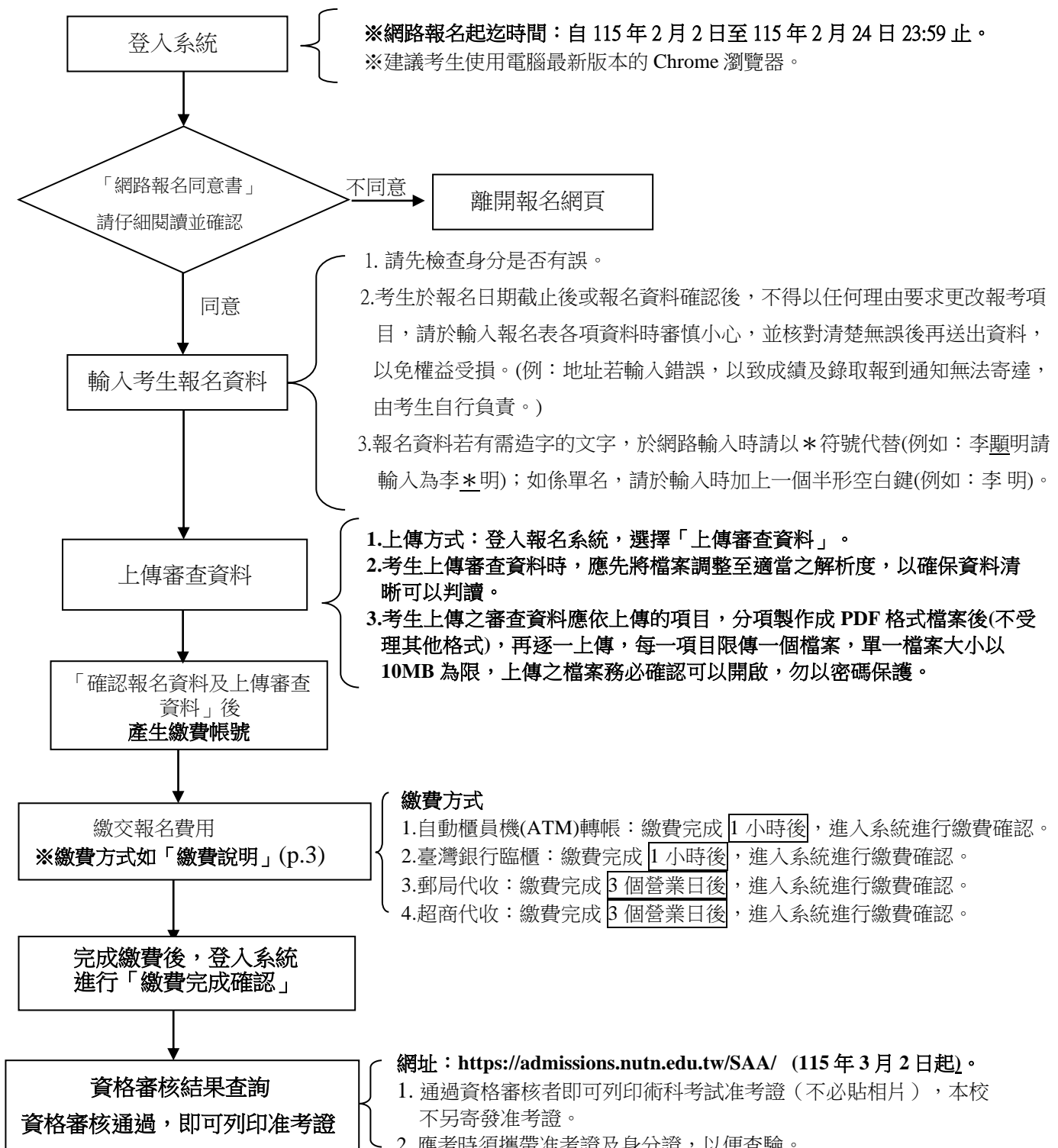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Google Chrome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臺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08:00~17:30)電洽：06-2133111轉351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同等學力者(如附錄一)，並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並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運動成績限112年8月1日以後)

一、田徑、桌球、排球、籃球、民俗等項目，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 (一)符合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者。
- (二)曾獲得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曾獲得各縣市單項委員會舉辦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四)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格證明依各校格式)，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同時具備此二項)。
- (五)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專項(亞奧運競賽種類)，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112年8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曾以個人項目成績獲得國手或青少年國手資格，或於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八名者。僅限個人項目成績，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

貳、報名辦法

一、網路報名：

- (一)報名期限：115年2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2月24日(星期二)23:59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一)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其中身分證字號、生日、E-mail將作為之後登入系統的身分判別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上傳期限：115年2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2月24日(星期二)23:59止。

(二)上傳方式：登入報名系統，選擇「上傳審查資料」。

(三)考生製作審查資料時，應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應依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不受理其他格式)，再逐一上傳，每一項目限傳一個檔案，單一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上傳之檔案務必確認可以開啟，勿以密碼保護，若因此無法開啟將影響審查成績。

(五)應上傳之審查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件：(依個別條件擇一)。

(1)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者：請上傳高中(職)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獎狀)：考生應上傳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一項以上之證明。(請參考「壹、報考資格」。另報考田徑、桌球、民俗、專項者，因採計運動競賽成績，請考生參閱各項目考試辦法上傳符合期限之「最佳競賽成績證明」，未提供者即表示該項不予計分。(全部運動成績請整合為一個檔案上傳)

(六)報考「專項」審查資料：(報考專項者才須上傳，請依三個項目分別上傳)

1. 個人自傳。

2. 四年訓練計畫。

3. 訓練場地及參賽目標。

(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非此身份者，免上傳)，並請同步於115年2月24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70005 臺

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體育學系辦收」。

(八)上傳之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即無法再修改，請考生上傳資料前審慎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後產生繳費帳號。

三、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

(一)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審查資料」專區，並請同步於115年2月24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體育學系辦收」。證明文件須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得免繳報名費。

(三)繳費期間：115年2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2月24日(星期二)。

(四)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ATM轉帳免收手續費	1.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2. 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 選擇「非約定轉帳」 4. 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 輸入「報名費繳款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 輸入轉帳金額 7.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後1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u>確認完成繳費</u> 。 2.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後 <u>1小時後</u>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u>確認完成繳費</u> 。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u>3個營業日後</u>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u>確認完成繳費</u> 。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臺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u>3個營業日後</u>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u>確認完成繳費</u> 。

1.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2.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3個營業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請審慎考量。
 3. 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確認完成繳費。
 4.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5.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完成繳費後，登入系統進行「繳費完成確認」。**

二、考生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完成後，於115年3月2日09:00起上網查詢資格審核結果(<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通過資格審核者即可列印術科考試准考證(不必貼相片)，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考生應考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便查驗。

參、報名事項及退費說明

- 一、凡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並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資格不符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得申請退費外，其他一概不予退費，請考生報名前特別留意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審慎檢查與考慮，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勿報名。其他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 三、符合退費條件者，報名完成繳費後，填具「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四)，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提出退費申請，標準如下：
 - (一)重複繳費、溢繳、因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額退費。
 - (二)經審查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用新臺幣300元後，餘數退費。
 - (三)急難救助者，並檢具相關證明：全額退費。

(四)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四、**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戶籍非臺南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考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急難救助者提供部分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有意申請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填寫「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相關證明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肆、資格審核查詢

一、請考生於預定時間自行上網查詢資格審核結果，通過資格審核者，考生即可自行上網列印術科考試准考證(不必貼相片)，本校不另行寄發。資格審核未通過者，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期限辦理退費申請(請參「參、報名事項及退費說明」)。

二、查詢日期：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

三、資格審核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伍、招生學系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學系：體育學系。

二、修業年限：4年(係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陸、招生項目、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招生項目	招生名額	性別	學科採計科目及術科考試內容
田徑	4	不拘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 成績計算方式： $(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 術科：最佳運動競賽成績 100%(滿分 100 分) (術科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19 頁)

招生項目	招生名額	性別	學科採計科目及術科考試內容
桌球	3	不拘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 成績計算方式： $(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 術科：各單項比重（滿分 100 分） 1. 比賽測驗 80% 2. 運動競賽成績 20% (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20-21 頁)
排球	3	女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 成績計算方式： $(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 術科：各單項比重(滿分 100 分) 1. 基本技術 25% 2. 應用技能 25% 3. 比賽測驗 50% (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22-23 頁)
籃球	4	男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 成績計算方式： $(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 術科：各單項比重(滿分 100 分) 1. 基本技術 10% 2. 應用技能 30% 3. 比賽測驗 60% (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24 頁)
民俗	3	不拘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 成績計算方式： $(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 術科：各單項比重(滿分 100 分) 1. 專項技術測驗 80% 2. 運動競賽成績 20% (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25-26 頁)
專項 (亞奧 運競賽 種類)	3	不拘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 成績計算方式： $(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 術科：(滿分 100 分) 1. 最佳運動競賽成績 50% (僅限個人成績，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 2. 審查資料 50% (含個人自傳、四年訓練計畫、訓練場地及參賽目標) (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27 頁)

說 明

1. 總成績計分方式：學科 \times 20%+術科 \times 80%。
2. 學科採計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採各單項術科考試。
3. 學科、術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4.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5. 同分參酌順序：
 - (1) 本次術科考試總分
 - (2) 學測三科級分之和
 - (3) 國文級分
 - (4) 數學 B 級分
 - (5) 英文級分
6. 學測採計之三科(國文、英文、數學 B)其中一科成績為零級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7.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8. 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但如未足招生名額時得以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
115 學年度流用順序為：1. 籃球 2. 田徑 3. 排球 4. 桌球 5. 民俗 6. 專項。流用每一輪以 1 名為限，第一輪流用完畢則重新至第二輪流用，以此類推，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
9. 流用調整後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於體育系網頁(<https://phyedu.nutn.edu.tw/>)公告。

柒、術科考試時間表

一、術科考試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3 月 13 日(星期五)、3 月 14 日(星期六)

日期	3/6 (星期五)	3/13 (星期五)	3/13 (星期五)	3/14 (星期六)	備 註
午別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1. 考試日程表，得視天候及考生人數予以調整。 2. 若測驗人數、項目眾多，未能當日完成，考試日程另行公告通知。 3.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情況，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辦理。
考試項目	桌球	排球	民俗	籃球	
報到	07:30~08:00	12:30~13:00	11:00~11:30	13:00~13:30 13:30 前務必報到完畢	
考試時間	08:30~12:00	13:30~17:00	12:00~14:00	14:00~17:00	

捌、術科考試報到及考試地點

項 目	報 到 地 點	考 試 地 點	備 註
桌 球	本校中山體育館	本校中山體育館	測驗場地如有變動，將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校園網路最新消息及體育學系網站。
排 球	本校中山體育館	本校中山體育館	
籃 球	本校中山體育館	本校中山體育館	
民 俗	本校中山體育館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聯絡人：鍾小姐 (06-2133111#351)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在本校公告，考生可以在下列網址查詢：

(一)本校體育學系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二)體育學系網頁，網址：<https://phyedu.nutn.edu.tw/>並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個別通知。

拾、成績單寄發

一、成績通知單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寄發。

二、考生若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06-2133111 轉 350、351 查詢或申請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一、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 日前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三、複查費每科五十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書名【**國立臺南大學**】，並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四、注意事項：

(一)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二)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不接受現場複查。

拾貳、辦理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學歷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及新生報到確認單（如附件六），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體育學系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正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公告於本校校園網路最新消息及體育學系網站。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起(郵戳為憑)，將學歷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及新生報到確認單(如附件六)，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體育學系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遞補之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再依序依成績高低另行書面或電話個別通知。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檢具文件

(一)新生報到確認單(如附件六)。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四、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三)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體育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五、繳交入學文件

(一)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17:00 前，檢具下列文件掛號寄送或親自繳交至體育學系辦理報到，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檢具文件：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相關文件。

2. 身分證影本。

拾參、註冊入學

- 一、持境外學歷(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二、高中(職)畢業生於註冊入學須繳交畢業證書，或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相關文件。
- 三、錄取生之註冊通知將於115年7月中旬前寄發，屆時請依相關註冊通知辦理有關事項，詳情請洽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電話：(06)2133111分機211~213)。
- 四、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五、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
 - (二)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六、凡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將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八、上述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考試後 1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伍、注意事項

- 一、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考生僅限報名一項運動項目，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運動項目。
- 三、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病等不宜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四、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貼有照片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件，如：護照、駕照、健保IC卡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各項術科考試進行期間，非考生請勿擅自進入考場。
- 六、本校訂有「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如附錄二)，錄取考生符合辦法資格者，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申請辦理(電話：(06)2133111分機212)。
- 七、本校學生畢業前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條件。
- 八、凡經錄取者，均為自費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其畢業之實習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詳情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6)2133111分機137)。
- 九、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十、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若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

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十一、新生須參加學校開學時委託醫院辦理之體格檢查(包括X光透視及血液檢驗)。

十二、新生宿舍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2133111分機365、368)。

十三、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學系(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註冊之單位。

十四、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5年為限。

十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六、本校114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新臺幣)。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收費類別
體育學系	15,570	9,760	25,330	比照理學院收費
(一)以上金額未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元、平安保險費(依該學年保險公司規定標準收費)。				
(二)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含本校附屬中學，以下簡稱附中，及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附聰)優先選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

一、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最高分數者，且符合該學系所採計每科目成績皆達前標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最高分數者如放棄就讀，該名額不予遞補。

二、以「申請入學」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7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40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2 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三、以「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提供兩名獎勵名額，依該學年度各學系甄選採計之科目平均級分進行排序，排名位居前兩名者（如平均級分數前兩名最高分者有多人時，則依委員會審查決議是否增額獎勵），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四、本校附中及附聰之畢業學生

(一)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且實得成績依該學系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後名列該學系前 15% 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以「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5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38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0 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五、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者，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六、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進入本校體育學系就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提供一名獎勵名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獎勵錄取順序，以參賽等級考量：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前列賽事以個人競賽優先考量，團體競賽成績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若有同等級競賽得獎，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篩選）。
- 七、上述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教育部運動甄審方式入學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至多核發八學期。

第三條 獎勵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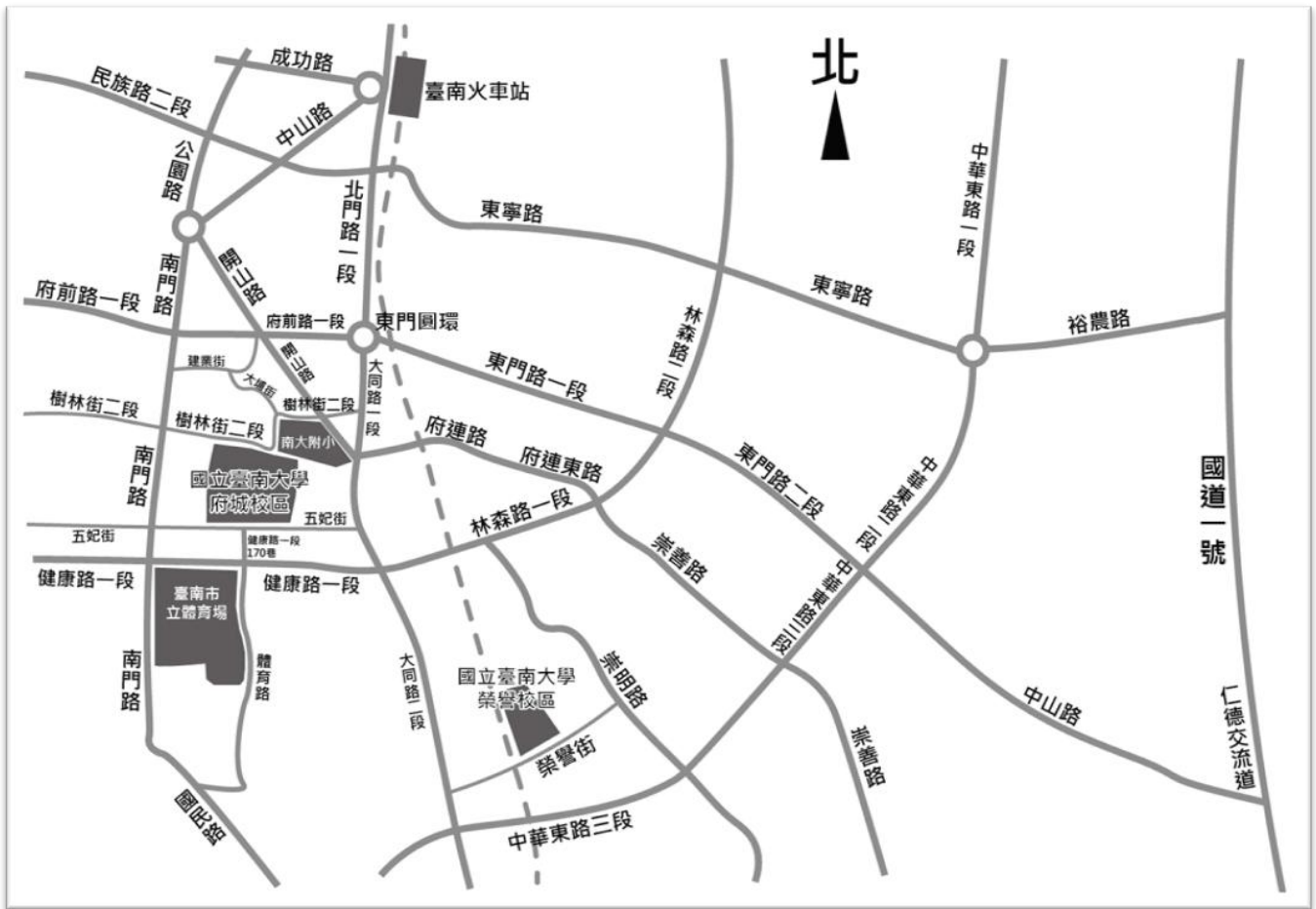
- 一、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 二、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 三、獲本獎勵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15% 者。
 - (二)前一學期曾受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 (三)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獲本獎勵，前一學期未有全國性運動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 四、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含）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中離校（如休學、退學、轉學等）應於本校通知繳回期限內，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未繳回者，一律依法追究。

第四條 辦理程序：

- 一、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彙整符合受獎資格之學生名單（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需於新生報到日 5 天前，向本組提出申請），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每學期獲得獎勵之學生，必須先完成註冊，且簽具受獎勵學生保證書、自願書（如附件），再給予核發獎學金。
- 二、每年依據辦法組成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經費來源：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2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城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0 左公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c)紅 3 公車：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沿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健康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附件一、各單項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田徑術科評分辦法】

- 一、本專項招收選手，僅限個人項目成績，接力成績不列入計算。
- 二、本專項錄取4名，男女不拘。100公尺項目錄取2名，400公尺項目錄取2名。如有缺額時，得以在田徑項內流用。
- 三、專項術科計分方式：以個人最佳競賽成績(限112年8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計分，主要參考全大運、全中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之各項公開賽或錦標賽等成績排名。
- 四、最佳競賽成績：以獎狀上或成績證明(包括預賽及準決賽)上的秒數(含風速)為評分依據。
- 五、專項術科計分方式：
 - (一)第一名：100分
 - (二)第二名：80分
 - (三)第三名：60分
 - (四)第四名：40分
 - (五)第五名：20分
 - (六)第六名：10分
 - (七)第七名：5分
 - (八)第八名以後：4分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桌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80%

(一) 由召集人依就讀學校及實力，以分散、平均之原則安排比賽賽程，男、女生分開測試，再由考試委員依名次、比賽、表現評定成績(名次在先者其成績應優於在後者)。

(二) 比賽成績計分方式 (各名次所得分數乘以 80% 為實際分數)

1. 第一名：100 分
2. 第二名：90 分
3. 第三名：85 分
4. 第四名：80 分
5. 第五名：75 分
6. 第六名：70 分
7. 第七名：65 分
8. 第八名：60 分
9. 第九名之後：均為 50 分

(三) 循環賽勝負計算方法：

1. 每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則以零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三人或三人以上比賽積分相同時，則以積分相同之各人得局勝率大者為勝。得局勝率相同時，則以得分勝率大者為勝。
3. 勝率計算方式：勝率 = 得局 (分) 積分 ÷ 【得局 (分) + 失局 (分)】 積分。

(四)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比賽規則。

二、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20%

以個人最佳競賽成績(限112年8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計分，主要參考國手、青少年國手、全國個人賽、全中運、自由盃等成績排名加分。其評分辦法請參閱簡章第21頁。(各名次所得分數乘以20% 為實際分數)

三、考試時考生須自備球拍，球由本校提供。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桌球術科考試個人最佳競賽成績評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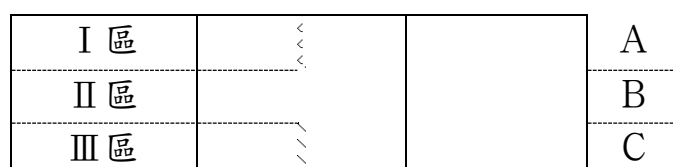
賽制 名次	國手	青少年 國手	全國個人賽	全國中等學 校運動會 個人	自由盃 個人	備註
第 1 名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80 分	60 分	
第 2 名		100 分	100 分	60 分	50 分	
第 3 名		100 分	100 分	50 分	40 分	
第 4 名		90 分	80 分	40 分	30 分	
第 5 名		80 分	70 分	30 分	20 分	
第 6 名		70 分	70 分	30 分	10 分	
第 7 名		60 分	70 分	30 分	10 分	
第 8 名		50 分	70 分	30 分	10 分	
第 9 名		40 分				
第 10 名		30 分				
第 11 名		20 分				
第 12 名		10 分				

【排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25%

(一)發球測驗：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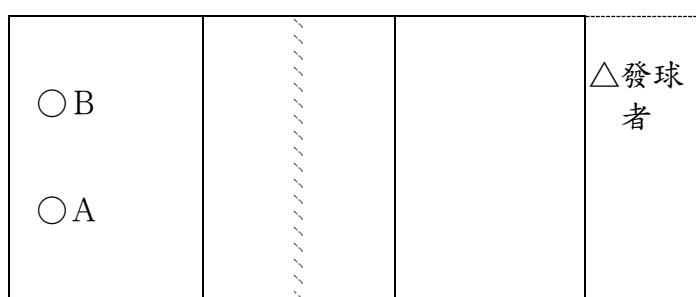
1. 一邊由中線至端線畫二直線均分為 I、II、III 三區，另一邊端線發球區亦均分為 A、B、C 三區。(如圖一所示)。
2. 考生須於 A、B、C 三區中分別向 I、II、III 三區各發一球，共 9 球；第 10 個球自行決定立於何區發至何處(需先向測驗人員說明)。
3. 發進指定區域即得 1 分，未發進者以 0 分計，滿分為 10 分。



圖一、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

(二)接發球測驗：15分

1. 由服務生擔任發球，考生兩人一組立於球場不同兩點(A、B)接發球，並於中場聽候監試人員指示兩人交換位置，如圖二所示。
2. 視考生動作的正確性及準確與穩定評分之。
3. 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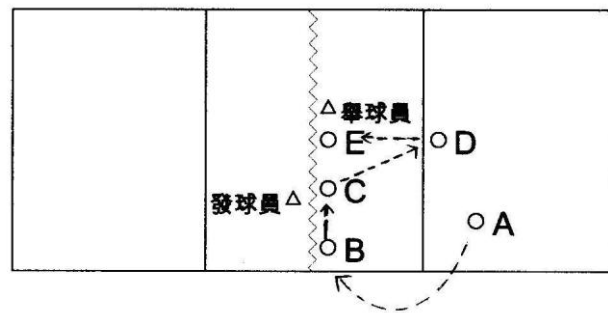


圖二、接發球測驗圖

二、應用技能：佔術科成績 25%

(一)基本技術綜合測驗：25分

1. 考生立於A的位置，將對區服務生所發的球傳給舉球員後，助跑進入B點進行長攻扣球，然後移位C點作攔網，再向後移位至D點，接發球員所發的球再傳給舉球員後，快速移位至E點作快攻扣球。測驗路線如圖三所示。
2. 考生兩人一組，輪流作五次循環。
3. 視考生接球、傳球的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位的步法、攔球的動作技巧、扣球的動作技巧及成功率評量給分。
4. 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25 分。



圖三、綜合測驗路線圖

三、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50%

(一)比賽測驗：50 分

1. 原則上依專長位置安排，分隊進行比賽。
2. 比賽以一局為原則。
3. 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4. 成績以比賽測驗時的發球、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與各項攻守表現為評分依據。
5. 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50 分。

【籃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10%

(一) 運球考試

1. 各式基本運球技術

(二) 傳球考試

1. 各式傳球基本技術

(三) 投籃考試 (視個人位置由主審老師決定)

1. 罰球
2. 二分投籃
3. 三分投籃

二、應用技能：佔術科成績 30%

(一) 一對一、一對二、二對一、二對三、三對二

(二) 各式傳球快攻

(三) 區域、盯人、包夾防守腳步及位置

三、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60%

(一) 全場三對三比賽、四對四比賽

(二) 全場五對五比賽

備註：

1. 以上考試項目分為三大類，每一大類中的考試項目將視實際狀況隨時調整之。
2. 如有需要，評審委員可以要求考生將動作重做一次或是做出指定的要求動作，以作為評分的考量。
3. 以上考試內容將視報名人數及時間限制，以當場評審委員所提供的意見，隨時調整之。

【民俗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專項技術測驗（佔術科成績 80%）

（一）技巧與藝術表現評分（75 分）

1. 技術深度（40 分）

- (1) 動作標準度（10 分）：動作規範、姿勢正確度，是否符合該民俗技藝之傳統與現行主流表演標準，或是否有違反該項技藝的核心規範。
- (2) 熟練度與流暢度（10 分）：表演過程連貫性，對技術要領的掌握。
- (3) 難度與挑戰性（10 分）：選擇之動作、套路或組合的技巧含量與難度。
- (4) 穩定度（10 分）：表演過程中姿態與節奏的穩定性，是否能維持整體品質。

2. 藝術與創意表現（20 分）

- (1) 動作美感與協調性（15 分）：動作是否具有藝術美感與身體協調；搭配服裝、表情、身韻等整體視覺呈現。
- (2) 創意編排（5 分）：自選表演內容之獨特性與巧思，包含音樂/鼓聲運用、團體配合、場景或造型等創意發想。

3. 臨場穩定度與觀眾感染力（15 分）

- (1) 整體氣勢與觀眾吸引力（10 分）：表演是否具有感染力，能否吸引注意並展現自信與氣勢。
- (2) 臨場反應（5 分）：面對突發狀況或失誤（器材、音樂、場地等）能否臨機應變並順利完成表演。

（二）技藝廣度評分（25 分）

1. 展演項目數量（10 分）

- (1) 1 個民俗技藝：（4 分）
- (2) 2 個民俗技藝：（5 分）
- (3) 3 個民俗技藝：（6 分）
- (4) 4 個民俗技藝：（8 分）
- (5) 5 個以上民俗技藝：（10 分）

2. 多元呈現的技術水準（15 分）

- (1) 技藝之成熟度（5 分）：強調「每個」技藝在基礎與內涵上的深度。
- (2) 多項技藝之整合與創新（5 分）：強調技藝之間如何「結合」並創造新的觀賞價值。

(3) 多項技藝之穩定度與綜合實踐 (5 分)：強調「整體」持續性與熟練度，是否能在多元技藝的表現中維持品質。

(三) 考生可從以下考試項目中選擇一項或多項參加考試：

1. 舞龍、2. 舞獅、3. 文陣、4. 武陣、5. 武術、6. 鼓陣、7. 扯鈴、8. 跳繩。

(四) 考生應自行編排技術測驗的表演內容，可選擇一段或多段進行，每段時間以十分鐘為上限。若考生有多段展演，則於所有考生完成第一輪考試後，再依順序進行第二輪（或後續）考試，直至考生所擁有的民俗技藝全部分段展演完畢為止。

(五) 考生可個人單獨表演測驗技術，亦可自行邀請配合人員，以團體方式展示自選表演內容。

(六) 選考項目之技術測驗，可採用事先錄製之鼓聲或音樂搭配動作（請自備擴音播放設備及延長線），或自行準備現場配樂人員協助。

二、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20%）

提供個人近三年內(112 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前)於各項運動競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備註：

1. 考試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
2. 本校備有舞龍、舞獅、文陣、武陣、武術、鼓陣、扯鈴、跳繩等器具，供考生借用；考生也可自備器具參加考試。若需借用本校器具，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需求（限本校現有之器具及規格）。
3. 考生可依自身技藝，將測驗內容分段展示，並按照事先排定之流程依序進行。完成第一輪測驗後，考生可於第二輪再次上場，演示其他尚未測驗之技術。此程序依序重複，直至所有相關技藝與專業項目全部展演完畢為止。評審委員將綜合考量考生於民俗技術之種類、技巧精熟度與廣度進行評分。
4. 評審委員得要求考生再提供其他熟悉之民俗技能，以作為輔助評分的參考。故建議考生事先準備更多相關技藝，俾便評審更明確瞭解其在民俗技藝方面的廣度與深度。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得另行補充。

【專項(亞奧運競賽種類)評分辦法】

一、本專項招收亞奧運競賽種類選手，僅限個人項目成績，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

二、本專項總成績計分方式：學科 $\times 20\%$ +術科 $\times 80\%$ 。學科採計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採計個人「最佳運動競賽成績」及「書面審查」。

三、學科、術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四、本專項學科及術科採計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

成績計算方式： $(\text{三科級分之和}/45)\times 100$

術科：

1. 最佳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50%(僅限個人成績，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

2. 審查資料：佔術科成績 50% (含個人自傳、四年訓練計畫、訓練場地及參賽目標)。

五、本專項錄取 3 名。如有缺額，名額則流用至本獨招其他運動項目。

六、專項術科計分方式：包含過去運動競賽成績表現，總成績未達50分不予錄取。

1.個人項目成績獲得國手或青少年國手：100 分

2.112 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全運會、全中運之個人最佳成績。

(1) 第一名：95 分

(2) 第二名：90 分

(3) 第三名：85 分

(4) 第四名：80 分

(5) 第五名：75 分

(6) 第六名：70 分

(7) 第七名：65 分

(8) 第八名：60 分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專項(亞奧運競賽種類)		
複查科目	學科	術科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 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應備妥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以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書名「國立臺南大學」。

附件三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體育學系		錄取項目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聯絡 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貴校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招生班別	學士班	報考項目													
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 共16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 (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 餘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者, 並檢具證明文件(全額退費)。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檢附如下, 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 逕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並於本表背面黏貼「本人帳戶存簿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局：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														
申請人簽名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 造成考生無法應考, 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 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2、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並於115年3月20日前掛號(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寄送至「700301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收」, 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3、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 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 請電洽： (06)2133111轉351。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補助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檢附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正式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檢附身障手冊或特教生鑑定或就輔會檢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附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本人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謄本上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檢附戶籍謄本，須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檢附本人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者(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詳見備註 2)： 起站：_____，迄站：_____，來回總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補助(詳見備註 3)：住宿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住宿金額：_____元											
申請總金額	補助總金額新臺幣(請大寫)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申請人親簽名												
備註	1. 相關申請費用將於考試事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人帳戶。 2. 交通費補助不含計程車，相關補助方式： (1) 得搭乘火車、客運、高鐵、飛機，補助戶籍地縣市至臺南市來回經濟(標準)票價(核實支給)，並請提供票根或購票證明。 (2) 因居住地偏遠，上述交通工具無法於當日考前抵達試場者，得申請前一晚住宿。 3. 住宿費補助者，僅補助考試前一晚之住宿，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整(核實支給)，相關住宿收據請黏貼於本表，收據及發票應有資訊如下，否則一概不予核銷，請考生務必與住宿單位先行確認。 (1) 收據應有： A. 抬頭：國立臺南大學、統一編號：69116104。 B. 住宿單位之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姓名。 (2) 發票應有統一編號：69116104。 4. 本申請表、證明文件及車票、住宿收據(黏貼於背面)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委員會(700301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p>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p>	<p>(本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p> <hr/> <p>※(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匯款)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p>
<p>交通費票據證明(來回票根)黏貼處</p>	<p>(交通單據正本，請浮貼)</p> <hr/>
<p>住宿費收據或發票黏貼處</p>	<p>(住宿單據正本，請浮貼)</p> <hr/>

附件六

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報到確認單

考生姓名		報考 項目		手機	
<p>本人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為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新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願意前往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 (二項請擇一打 ✓)</p> <p>此致</p> <p>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